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院級赴外交換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

本人_____ (申請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於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之

_____系/班 _____年級 _____班，茲具結確認本人將於 113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以交換生之身份赴 法國/諾歐商學院 (NEOM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修讀，

期間擬自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並將依此次規定之交換期程前往錄取學校進行交換生研修。

1. 我了解對外將代表長榮大學，赴外研修期間將留意言行舉止，符合本校校訓及辦學精神、努力向學，不做破壞校譽之行為。
2. 我了解赴海外交換生期間可能會延後畢業時間。
3. 我了解本校管理學院與合作學校交換制度，是以雙方對等接待並負責接受來校之交換生的學雜費，因此雙方所選送學生都必須繳交在原就讀學校之學雜費用。因此，本人同意於海外學習期間依照「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規定，繳交本系(所)之學雜費。
4. 我了解本人領取任何校方或教育部之獎助學金補助將依照校方及教育部之規定，回國後不得任意退學或轉學，否則將所領之獎助學金繳還學校。
5. 本人(如未滿 18 歲)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本人將負擔出國期間所需繳交之學雜費用、在國外期間生活費，若違約時，亦需支付返還所領之經費。
6. 本人在活動前會參加由校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了解出國後可能面臨之突發狀況和應對方法。
7. 我了解赴國外相關事項繁瑣，如有需本人親自處理事項，本人願意在本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與管理學院之協助下親自參與辦理。
8. 本人在返國後 14 日內將繳交國外生活期間資料一份給管理學院，內容包括：照片、國外生活學習心得、注意事項及建議等。
9. 本人所書寫之文字紀錄或照片內容版權均屬本人所有，但校方得使用其內容做為招生宣傳之用，或提供其他學生參考。
10. 本人將按時返國，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情況。
11. 本人於海外學習活動結束後將按時返國，並義務協助管理學院宣傳交換生活動，或製作 3-5 分鐘海外研修紀錄短片，以供推廣國際交換生活動。
12. 未盡事宜將依學校/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本項業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辦理。

為保存表單完整性，請採雙面列印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內容，如有違反以上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特請 查照

此致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立具結書人(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簽章)

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願意督促子弟遵守上述規定，

家長／監護人: 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